收　據

茲收到

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漣漪計畫獎勵金【對學生之獎助】

新臺幣　壹　萬 元 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 Signiture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 ID/ARC No.：_____

住址 Address：_____

匯款銀行分行/郵局 Bank /Branch：_____(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名稱)

匯款帳號 Account No.：_____

活動名稱(或支出原因)：漣漪計畫獎勵金

活動日期： 116 年 6 月 30 日

計算式：依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英語中心漣漪計畫獎勵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」給予獲獎人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6　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，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(類別：C001、C003、C068)，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，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。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，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會計室(電話：04-23590401)

根據中華民國稅法要求: 外籍獲獎學生若居留未滿 183 天，獲獎金額不論大小，均須預扣 20%稅率。
For students who stay in Taiwan less than 183 days, the award will be taxed 20%.